

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學習辦法

112.12.12 112 學年第 2 次學程課委會制訂通過

112.12.12 112 學年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.03.2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理工學院課委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據本校「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」訂定「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自主學習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自主學習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，且不影響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計算退學之標準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擬訂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，經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程序逐級審議通過，完成開課審議程序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建置本校自主學習課程。其變更或廢除之程序，亦同。

第四條 本學程開設之自主學習學分，請詳見附件開課計畫書。

第五條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後，得填寫自主學習學分課程認證申請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5 月 10 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向本學程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受理申請後，如申請書或應檢具證明文件或資料未備而有補正之可能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

第七條 本學程於彙整申請案件後，提交課程委員會認證，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(例假日順延一日)，依本辦法及開課計畫書完成認證作業，並公告認證結果；通過認證者，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錄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通過學分認證：

一、逾期提出申請者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與開課計畫書所定不符者。

三、自主學習活動非於在學或休學期間。

四、自主學習活動重複申請者。

五、證明文件、資料不符開課計畫書所定要件(含數量、次數或天數)。

第九條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學分認證通過者，至多採計三學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